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終止公開發售

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意圖終止包銷協議。由於包銷商沒有履行接納不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故公開發售不能繼續進行而須予終止。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已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郵寄予應得人士。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謹提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意圖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發出函件，指稱「近期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近期趨升、本地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疲弱，以及全球油價大幅波動，減慢全球整體／本地之經濟復蘇步伐，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本公司並不同意，因該等「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經存在，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要求包銷商接納未由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3,488,057,218股發售股份，並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將有關款項（69,761,144.36港元）支付予本公司。然而，包銷商並無履行。據此，公開發售不能繼續進行而須予終止。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已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郵寄予應得人士。

本公司現正就須向包銷商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強制執行其於包銷協議中之權利。

於章程內，本公司表示公開發售估計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以供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之用，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終止公開發售將延遲本集團可能進行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至今就公開發售承擔之開支約1,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利但並不重大之影響。然而，終止公開發售股份對本集團目前之營運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及就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之權利可能向包銷商採取之行動而引致之費用外，本公司預期終止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有關向包銷商索償一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莊進國先生及莊進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